

說罪要行法一卷

英

翻經三藏法師義淨撰

每於半月月盡憶所犯罪准法而說或故妄語或飲酒或非時食等或請香不淨洗手而食

每於旦朝或復餘時不觀水而飲用不如法放生故斷衆生命

自壞生地或教他壞不作知淨語於五生種不以火等作淨而便食用

鉢碗不淨洗而食銅鉢匙筋不以灰揩而食凡是銅器皆以灰揩方淨若以澡豆水洗不得成淨

或飲用殘宿惡觸瓶水及殘宿惡觸刀子割餅等而食非時飲不淨茶湯

酥蜜等水食五正食已捨威儀竟吞咽餘津

自受捉金銀錢寶及使人受捉不作知淨語

凡觸火不持心燒香等觸火不持心非時入聚落不日晡與未受具人

同室宿過二夜與未受具人同誦及同讚唱佛此等波逸底迦罪據數犯

說罪要行法

者言之餘皆准此罪應

又每旦及大食後不嚼木或向塔嚼齒木等用訖不洗而弃在僧淨地中洩唾或弄蟬虱等不依處所或食時飲嗽作聲

或食時含食語話或齧半食與未受大戒人同牀席坐卧或立小便或大小便不洗淨大小便時嗽口吐水及洩唾弃齒木皆不彈指謦欬汗手

捉飲食器不淨洗手嗽口飲水等非時食蜜不以水滌作淨

或觀男子及以女人不善持心而生欲想或自觸身起受涼心或不繫想

光明縱心眠睡在燈燭光下眠卧雖有開緣若觸火等不持心或於三寶

師僧父母所起不尊重心及生瞋忿而不忍受滅燈火不持心此等皆是

惡作罪且隨要言之若更有餘者隨所憶罪此等皆須對人一說而悔或有責心者云何責心凡出家者於不

謹慎心中違律教時即須自責心云此事是我所不應作我從今已去更

不如是若常能如此自剋責時自然

不虧諸戒須知佛教意在於此

又凡出家受十戒及大戒已去一事皆自親教師或執軌師唯除五事不須言白云何為五謂大小便利飲淨水嚼齒木同一界內齋四十九尋內礼佛遶塔餘皆須白若不自師者一一皆得惡作罪

凡至衰灑隨自應對不同犯清淨必

簡隨其大小而為敬儀踴躍合掌憶其罪名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必當

某甲有故妄語等隨其犯衆多根本波逸底迦罪及衆多方便惡作罪

或不嚼齒木等隨其犯衆多根本惡作罪及衆多方便惡作罪此等諸罪

各有不敬聖教波逸底迦罪及此方便惡作罪并不向人發露各有覆藏

罪此所犯罪我今於具壽前從清淨未並皆發露不作覆藏由發露已便

得安樂三說彼應問言汝見罪不答言我見又問將來諸戒能善護不答

言能護所對必爾應云與草迦

其說罪者若言安度若犯僧伽

其說罪者若言安度若犯僧伽

其說罪者若言安度若犯僧伽

其說罪者若言安度若犯僧伽

伐尸沙罪者但且對人發露後別行
法若犯牽吐羅罪及捨墮罪准法除之
每食羅發願法

准如律教若必窮食了之時皆須誦
持歌拏伽他謂施頌也隨於靜處或
坐或立或可經行先誦小經一紙半
紙次誦伽他云

飯食已訖 當願眾生 德行充盈
成十種力

所為布施者必獲其義利 若為樂故施
後必得安樂

諸以寺舍房宇布施眾僧造寺之主
及護寺天神國主百寮師僧父母因
緣眷屬及一切眾生若先亡者願生
西方見阿彌陀佛或生觀史多天見
慈氏尊者脫履塵勞悟无生忍其現
存者願無病長壽福智莊嚴願我自
身無諸障惱常持淨戒不犯尸羅於
小罪中心生大懼於所犯罪恙皆發
露盡未來際不失信心逢善知識願
生中國離於八難常存正見至求解
脫恒與眾生作不誚之友即以此福
普施一切同出有流證无上果若於

說罪要行法卷 第四張 英

每日不作如是念誦發願者是懈怠
人不銷信施
洗淨法

其大小便室必須別處各安門扇并
置橫串凡入小行室及上廁時法合
持瓶勿口含水用為洗淨聲歛彈指
或垂或三方始前進亦既入已却串
門扇持土兩塊或灰一抄半用洗身
半洗左手筒槽帛拂皆非本儀既出廁
外其瓶可置三叉木上注水向身或
安於腔令水斜出若无瓶時盆子盛
水權充亦得以土十五塊安在右邊
地上或磚版上七塊偏洗左手七塊
兩手俱洗餘有一在將洗瓶器其磚
版上即須淨洗然後安置觸瓶取淨
瓶水漱口三度方合淨儀始得受礼
礼他虔敬三寶坐諸牀席讀誦尊經
若不如是依律行者凡有所為咸招
惡作之罪或在行路及乘船時任量
事斟酌希諸行者知是聖教勿輕灰
覆終墮泥犁
奉持獲福 輕法罪生 此既常事
告示分明

說罪要行法卷 第五張 英

說罪要行法一卷

丙午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

說罪要行法卷 第五張 英